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20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餐厨垃圾 临时处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普洱万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餐厨垃圾临时处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餐厨垃圾临时处置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芒市镇街坡村

后山，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7%；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0 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油水分离系统、除臭系统、全厂中控系统、安防系统、综合管理及辅助工程等设施；配套建设“负压收集+化学洗涤喷淋+生物除臭”废气除臭系统、油烟净化器和污水处理站等环保治理设施。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45 吨/天、产生油脂 730 吨/年。项目代码：2102-533103-04-01-869472。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处理车间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化学洗涤喷淋+生物除臭系统”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气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

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设置消音、减震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化学品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脱水固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4月8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